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宇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216,7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4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1,699,922.24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844,055.8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855,866.4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11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13,900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b>合计</b>	<b>91,971.62</b>	<b>90,000</b>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11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85.59万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万元。

根据《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和确定。”现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13,917.70	13,900	3,885.59
2	高速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研发及生产项目	38,379.93	38,000	38,00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62.53	14,000	14,000
4	无线通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810.86	21,000	2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	3,100	3,100
	<b>合计</b>	<b>91,971.62</b>	<b>90,000</b>	<b>79,985.59</b>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该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三）监事会意见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银河证券对通宇通讯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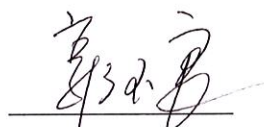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郭玉良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